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執行成果說明

一、年度實施計畫概述：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九十六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於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所核定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等三個村從事電信網路建設、維護，並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經執行後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三個村實際數據通信接取客戶數共有約 120 戶，九十六年度提供普及服務實際投入之可避免成本為 1,483,554 元，扣除棄置營收 632,691 元後，淨成本為 850,863 元。

二、普及服務執行結果：

(一)普及率及各項服務品質執行成效：

1. 普及率：

本公司配合 NCC「村村有寬頻」政策，於九十六年度提供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等三個村寬頻普及服務。前述三村於本公司提供普及服務之前並無法使用寬頻網路服務，九十六年度實施普及服務後，普及率為以當地實際住戶數計算，已自實施前之 0% 提昇至實施後之 34%~48%。96 年度本公司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地區之寬頻普及率如附表一：

表一：普及服務實施地區寬頻服務普及率

單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設籍戶數	實際住戶數	寬頻戶數	普及率 (註)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125	97	35	36.08%
		山美村	194	120	58	48.33%
		茶山村	148	87	30	34.48%

註：普及率以寬頻戶數佔實際住戶數比例計算。

2. 網路建設時程：

九十六年六月本公司奉 NCC 核定提供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等三村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三村位處偏遠山區且地形高度落差大，且受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等影響，本公司仍戮力克服困難全力趕工，於九十六年八月底完成寬頻網路建設，較原預定時程提早三個月，也讓當地居民及早享有寬頻網路之便利。

3. 每年障礙次數：

本公司為加強照顧偏遠地區客戶使用權益，除於施工時即加強施工品質外，並強化平日之巡勘維護，如遇有線路損壞時，均即時處理，並加強局端及用戶設備。九十六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地區每寬頻線路每年之平均障礙次數維持在 0 次。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提供寬頻普及服務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每客戶之平均障礙次數如表二：

表二：普及服務實施地區每寬頻網路每年平均障礙次數

單位：次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實施前	實施後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	0
		山美村	--	0
		茶山村	--	0

說明：96 年度為第一個實施年度，無實施前一年度資料供比較。

4. 障礙平均修復時間：

本公司為縮短客戶申告障礙之修復時間，採取責任區之障礙查修方式，配合與客戶先行約定障礙維修時間，派遣適當查修人員前往查修，縮短人車行程及障礙修復時間，九十六年度平均障礙修復時間為 0 天之品質。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提供寬頻普及服務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之平均障礙修復時間如表三：

表三：普及服務實施地區每寬頻線路每年平均障礙修復時間

單位：天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實施前	實施後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	0
		山美村	--	0
		茶山村	--	0

說明：1.96 年度為第一個實施年度，無實施前一年度資料供比較。

5. 出帳正確率：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權益，對帳務系統之穩定性、正確性及安全性要求均甚嚴謹，九十六年度之出帳正確率接近 100%，並均符合 $\geq 99.95\%$ 之規範標準。各村里出帳正確率如表四：

表四：普及服務實施地區出帳正確率

單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實施前	實施後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	100%
		山美村	--	100%
		茶山村	--	100%

說明：96 年度為第一個實施年度，無實施前一年度資料供比較。

6. 普及服務實施地區收費標準：

本公司對提供寬頻普及服務地區寬頻網路電路及寬頻上網服務之收費標準與一般區域相同，均依經 NCC 核定或備查之各項資費標準計費。九十六年度各普及服務實施地區之寬頻電路及上網服務基本費收費標準如表五。

表五：普及服務實施地區寬頻網路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元/月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電路費 (2M/256K)	上網費 (2M/256K)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416	259
		山美村	416	259
		茶山村	416	259

說明：用戶向本公司申請之 ADSL 服務均為 2M/256K 規格。

7. 不經濟地區收取界外工料費之收取情形：

為使偏遠地區客戶能與都會區客戶一樣享有便捷的通信服務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縮短城鄉差距，及加速推動國家 e 化政策，本公司對於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地區，於九十六年度均未收取界外工料費。

(二)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及普及服務淨成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執行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及普及服務計有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山美村及茶山村等三個村，總計投入之可避免資金成本為 88,980，可避免營運成本 1,394,574 元，扣除棄置營收 632,691 元後，總淨成本為 850,863 元。

三、績效與對社會之影響：

(一) 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接取之權益，使偏遠地區能同享優質化的寬頻通信服務品質，讓偏遠地區對外的溝通更加便捷、順暢，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提供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十字村及茶山村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工作。

(二) 隨著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偏遠鄉鎮人口大量外移至都會區，造成城鄉區域發展的不均衡，寬頻服務是縮小城鄉差距最經濟、最快速、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 e 化社會裏，電話網路已經不只是提供語音服務而已，它已經變成

民眾日常獲取資訊最重要的管道。藉由本公司對偏遠地區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使偏遠地區民眾均可與都會區一樣，以合理價格享有 e 化社會所帶來的便利與快速。

(三)本公司受指定為寬頻普及服務提供業者，為服務偏遠地區用戶，善盡社會責任，除不惜成本投資建設各項電信設施，使偏遠地區民眾能享有高品質的通信服務，亦能提供數位機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其績效與對社會之影響：

1. 促進偏遠地區農業經濟、觀光旅遊及農產品產銷之發展，不僅可創造經濟商機，且可改善其生活品質。
2. 可提供偏遠地區醫療、教育、居家安全、意外緊急搶救防護的服務需求。
3. 可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高速教育網路。

(四)本公司除了提供有形之寬頻網路建設外，本公司結合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之資源，除在山美村成立寬頻網路圖書館，並捐贈所需之軟硬體、維護等相關費用外，並提供三村居民寬頻上網資費補助（第一年全額補助電路及上網費用、第二年補助電路及上網費用之 50%，所需相關費用由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提供），期能經由資源之投入，增加當地民眾寬頻網路之普及率，讓寬頻網路之建置能發揮最大之效益。

四、結論及改進措施：

政府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讓對外的溝通更加便捷、順暢，而實施電信普及服務，使全區同享優質化的通信服務品質。本公司配合政府普及服務政策，藉由積極維護不經濟地區的網路設備，提昇服務品質，以落實普及服務「全體國民可按照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的電信服務」之基本精神。

九十六年度對偏遠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成果均已達到預期目標，本公司為持續加強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提升通信品質，未來仍將繼續配合政府政策，賡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各項優質電信服務：

1. 由於偏遠鄉鎮人口作息習性與都會地區不同，為提高客戶之裝修服務品質，本公司普遍實施採取責任區制度及與客戶約定到府裝機或查修之服務，縮短客戶等待裝修時間。
2. 提昇對於網路之監控功能、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使普及服務實施後皆具備一定之服務品質。

五、檢附按村里別提出之九十六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相關文件如後附。